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本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其辦法第 2 條略以，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因此，教育部於 109 年底著手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除依據上述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精進方案」方向，辦理計畫內容修訂，全案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修正發布作業，計畫內容如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落實課程教學：

- 1、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劃。
- 2、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依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 3、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

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1、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
- 2、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例如教案徵選、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3、各級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實施實作演練，以強化災防整備。
- 4、各級學校應實施校園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以培養防災自救能力。
- 5、上述實作演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結合青年服勤動員及防護團訓練執行。
- 6、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擴大教育宣導：

- 1、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以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 2、各級學校應強化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運用多元媒體報導，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教

學、研究能量。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應運用專業研討活動時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或經驗分享，以強化教學能量。
- (三)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以充實新知、強化教學。
- (四)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妥善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各項資源，以豐富授課內容。

四、經費預算：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增能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
- (二) 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多元輔教課程及活動，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五、計畫執行及考核：

- (一) 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二) 本部各地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應針對轄屬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書面抽訪，並製作紀錄備查。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應針對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實施書面抽訪，並對推動成效不佳之學校每二年至四年進行視導；對推動成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予以獎勵。
- (四) 本部每學年度應針對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抽訪，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上述計畫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依不同教育階段名稱配

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調整修改「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之舊稱。

二、第二點第二款：

- (一) 刪除每學期之律定，給予各校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彈性。
- (二) 將補充教材教案徵選，增列為多元活動範例。
- (三) 考量各演習目的不同，明定實作演練應配合演習之性質實施。

三、第三點：訂定各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提升教學量能之作為。

四、第四點：律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需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經費，並辦理研習與活動。

五、第五點：

- (一) 刪除各單位重複訂定計畫，各級學校逕依本計畫推動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 (二)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機制及輔導作為，以驗證本計畫推動情況。
- (三) 教育部針對推動成效將進行抽訪，並協同國防部訪評驗證，必要時採委託學術研究案或抽樣問卷方式統計，減輕訪視負擔。

本次計畫修訂重點朝向簡化行政作業，減輕資料統計負擔，並明定重申各級單位、學校及教育人員於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的工作與職責，希冀未來各單位依循本計畫精神，持續推展課程及各式多元創新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深植學生心中，萌芽茁壯。
(國防科 陳建欣)

